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 (02)6636-5566(股票代號: 6568)

73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票事項之目的，
在本票存摺項下之存摺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因執行
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
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
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正式處理、利用及/或國
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為電子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
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
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
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
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8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新竹縣工業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民國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3.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4. 擬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23,504,50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5元。
- 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內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新台幣24,700,900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1元。
- 四、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應說明事項請參閱背面附件。
- 五、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14日起至108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十、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108)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中國信託蓋章處

(108)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13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八街77號1樓
【新竹縣工業會】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735) 宏觀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貼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附件】

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共計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共計新台幣4,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
董事會通過給與特定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收盤價的60%。

2.既得條件：

(1)員工任職屆滿下述時程，且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既得期間	既得股份比例	績效表現
自給與日起屆滿二年	60%	既得期間內每年度考績均為
自給與日起屆滿三年	40%	優良

(2)員工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任一當年度考績未達優良者，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得以發行價格買回。

3.發行股份之種類：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

4.員工未得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依發行辦法草案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包括本公司員工與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實際給與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認購之股數：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人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人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述比率之限制。有關前述股數之認定與計算應依募發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對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民國一〇八年擬提股東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400,000股，每股以董事會通過給與特定員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當日收盤價的60%發行，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25,600仟元(以民國108年02月26日收盤價新臺幣160元擬制估算)。如以既得條件且以民國109年1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9年~111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11,093仟元、11,093仟元及3,414仟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4,700,900股計算，暫估民國109年~111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不計入所得稅影響)為新臺幣0.45元、0.45元及0.14元。

第 1 聯

第 2 聯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35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原登記匯款帳號	宏觀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 3 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面詢徵求委託書之書面資料，並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內容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之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勿實際瞭解徵求人與被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股東應依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姓名或委託代理人姓名。但委託人委託代理人或委託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及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於委託書之委託代理人，或以當場蓋章方式代之。
- 徵求人或委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部；委託書送達後，徵求人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2. 承認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radio"/> 承認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3.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4.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5. 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6. 擬發行民國一〇八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radio"/> 贊成 (2) <input type="radio"/> 反對 (3) <input type="radio"/>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宏觀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735 宏觀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二、發算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現得查證屬實後，最高檢書行為。檢舉獎金五萬元，禁止現得查證屬實後，最高檢書行為。